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44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11月26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战略发展规划的相关工作。关联董事孙为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0年11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48位激励对象授予8,469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孙为民、金明、孟祥胜以及任峻先生作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2010-046号《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2007年和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括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连锁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近期的连锁发展规划,同意分别对2007年、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两次项目名称相同)中部分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2010-047号《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4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6日下午13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4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发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2010年11月24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8,469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苏宁电器股票的权利。8,469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1%。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248名激励对象授予8469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0年11月26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

序号	姓名	职　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为民	董事	300	3.5423%	0.0429%
2	金 明	董事、总裁	300	3.5423%	0.0429%
3	孟祥胜	董事、副总裁	280	3.3062%	0.0400%
4	任 峻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0	3.3062%	0.0400%
5	朱 华	财务负责人	50	0.5904%	0.0071%
二	其他243名激励对象(包括总部管理中心副总监级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部分副经理级以上核心业务骨干及信息技术研发人员;各地区总部、地区管理中心、重要子公司负责人以及部分副经理级以上核心业务骨干以及销售规模经营绩效具有代表性的优秀连锁店店长)		7,259	85.7126%	1.0376%
合　计			8,469	100.0 %	1.210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5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特-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并以确定的授权日2010年11月26日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对公司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39464.45万元,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每年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权成本摊销(万元)	1,454.25	16,966.55	11,256.52	6,755.65	3,031.47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注)	-0.002	-0.024	-0.016	-0.010	-0.004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注)	-0.083%	-0.965%	-0.640%	-0.384%	-0.172%

注:每股收益影响统一按目前的股本额6,996,211,866股全面摊薄计算,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暂按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获授条件的要求;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47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连锁店发展项目概况

公司的连锁发展规划是建立在对市场、城市、商圈的细化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人口数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因素审慎确定,且会提前明确。在具体实施时,公司就连锁店备选址的各项基本要素,结合投资收益分析等方面进行量化考虑,确保公司连锁发展标准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2007年和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括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两次项目名称相同,以下合称"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其作为公司整体规划的一部分,公司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北、西北、东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发展250家连锁店。

二、连锁店发展项目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由于从项目规划到募集资金到位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市场环境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同时由于符合公司开店标准的优质店面资源相对稀缺,使得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原定发展店面在短时间内难以确定合适的店址。基于前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连锁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近期的连锁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分别对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合计47家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地　区	变更前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变更前 商圈与区域	变更后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变更后 商圈与区域
2007年募集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大连	西岗店	西岗商圈	金玛商城店	开发区商圈
	通化	白山店	八道江商圈	中东新天地店	中东商圈
	哈尔滨	道外店	道外商圈	双城店	双城市商圈
	北 京	天通苑店	天通苑商圈	万芳桥店	万芳桥商圈
	北 京	北苑店	北苑商圈	公园路1872店	红领巾桥商圈
	包头	集宁	集宁店	嘉茂店	呼市嘉茂商圈
	上海	长寿路店	长寿路商圈	顾戴路店	顾戴路商圈
	上海	卢湾店	卢湾商圈	浦江镇店	浦江镇
	上海	斜土路店	斜土路商圈	泗泾五金城店	泗泾镇
	上海	曲阳店	曲阳商圈	沪闵路店	南方商城商圈
	绍兴	诸暨店	诸暨市区	新昌店	新昌县商圈
	绍兴	嵊州店	嵊州市区	秋涛二店	杭州秋涛北路商圈
	福州	东街口2店	东街口商圈	马尾君竹路店	马尾区商圈
	南昌	中山路店	中山路商圈	烟水亭店	九江大中路商圈
	广州	广州新塘2店	新塘商圈	珠江新城店	珠江新城商圈
	河池	河池店	河池市区	灵川店	灵川县
	防城港	防城港店	港口区	步行街店	柳州五星步行街商圈
	武汉	古田店	古田商圈	当阳店	当阳县
	武汉	钟家村店	钟家村商圈	枝江店	枝江县
	凯里	凯里店	凯里城区	丁字口店	遵义丁字口商圈
	榆林	榆林店	榆阳区	群力大厦店	西安高新区商圈
2009年募集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天津	南京路店	和平区	金纬路店	狮子林大街商圈
	天津	大沽南路店	河西区	珠江海上皇店	解放南路商圈
	唐山	路南店	路南区	迁西店	迁西县
	嘉兴	中山路店	市区	杭州天城路店	秋涛北路商圈
	上虞	新区店	上虞	三衢路店	金华三衢路商圈
	南京	长乐路店	秦淮区	桥北二店	桥北商圈
2009年募集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南京	同贤街店	高淳县	尧化门店	尧化门商圈
	青岛	山东路店	市北区	辽阳西路店	山东路商圈
	广州	中山二路店	越秀区	仁化店	韶关仁化县
	湛江	吴川店	吴川市	海盛东方城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
	清远	清远3店	清远	南海鸿大广场店	佛山南海大道商圈
	三亚	解放路店	河西区	宝真购物广场店	琼海市商圈
	长沙	万家丽店	芙蓉区	汉华国际店	株洲建设路商圈
	兰州	东部商圈店	城关区	阳光商厦店	武威步行街商圈
	乌鲁木齐	水磨沟2店	水磨沟区	金色时代店	库尔勒金三角商圈
	成都	成仁路店	锦江区	金堂店	金堂县
	成都	金沙店	青羊区	正西街店	双流县华阳镇
	成都	青江店	青白江区	龙马大道店	泸州龙马潭商圈
	资阳	简阳店	简阳市	十字口店	自贡解放路商圈
	贵阳	大南门店	南明区	开阳店	开阳县
	昆明	西市店	西市区	正大店	西市区商圈
	昆明	北京路店	盘龙区	天马路中央大街店	红河州天马路商圈
	重庆	石桥铺店	石桥铺高新区	渝西广场店	永川中央大街商圈
	重庆	黔江店	黔江县	巫山店	巫山县
	巴中	巴中店	巴州区	丰都店	丰都县
	哈尔滨	哈一百	道里区	牡丹江旗舰店	牡丹江太平路商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后,原连锁店发展项目的投资方案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的实施地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4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2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子公司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认可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闪亮制药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20,956.49万元。万年青科技园持有的25%股权转让价格为5239.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4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参股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中将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备案,本次转让工作的完成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一、交易概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拟用现金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和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科技园")分别持有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亮制药")75%股权和25%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并授权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年青科技园不再参股闪亮制药。

现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闪亮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0,956.49万元。2010年11月25日,仁和药业、仁和集团和万年青科技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闪亮制药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20,956.49万元。万年青科技园持有的25%股权转让价格为5239.12万元。

本次交易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公司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注册资本:420,165,361元。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查询巨潮资讯网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2、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840182

经营范围:主营科技市场开发、新型建材生产、物业管理,并兼营机电产品、建材产品、非金属矿、信息产业。

万年青科技园于2001年4月25日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万年青科技园用58亩工业用土地评估作价1000万元出资,参股闪亮制药,持有其25%的股权比例。

交易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北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谢友清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滴眼剂、眼用凝胶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进出口贸易。

开户银行:农行南昌高新支行　　账号:983101040005065

工商注册号:360000110004354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国税字36010676701255X号

地税证字36010876701255X号

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其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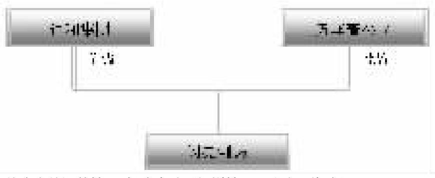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还可登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评估报告全文)

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其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1、截止2010年9月30日,闪亮制药成本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3,928.42	3,947.31	18.89	0.48
非流动资产	3,314.23	4,839.13	1,524.90	46.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58	2,418.78	747.20	44.70
在建工程	13.80	13.80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8.84	2,397.14	768.30	4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42	9.42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42.65	8,777.02	1,534.37	21.19
流动负债	715.56	716.81	1.25	0.1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5.56	716.81	1.25	0.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27.09	8,060.21	1,533.12	23.49

2、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56.49万元。

2.1 权益价值评估计算公式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2 计算模型

2.2.1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模型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sum_{i=1}^{T} R_i(1+r)^{-i}+\frac{P_n}{r}\times\frac{1}{(1+r)^{T}}$$

其中:P——委估资产于2010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

Ri——委估资产未来第i年预期经营现金流收益额;

r——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T——逐年预测的期限;

Pn——永续年期第i年经营现金流收益额;

i——收益计算年期。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企业经营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在预测年期内于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因此我们采用每一年期期末为收益折现时点,所以收益折现期 i=0.25,1.25,2.25…

2.2.1.1 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和求取公司股权成本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公式:$Ke=Rf+[E(Rm)-Rf]\times\beta+\alpha$

$=Rf+Rpm\times\beta+\alpha$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m):市场预期收益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2、折现率的计算

a.无风险报酬率Rf

取10年期以上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3.83%为无风险报酬率。

2.2.1.2 企业风险系数β

首先根据测算,计算出与资产占有方类似上市公司Bela值,其次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求取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目标企业的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1+(1-T)\times D/E)\times\beta U$

公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与股权比率;

βU:无财务杠杆的Beta;

2.2.1.3 所得税率;

其次在国内证券市场上,选择与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具有类似经营结构的上市公司,即医药类的上市公司,以对比上市公司的Beta系数通过比较和调整后作为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的β值。

选取的对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数据来源:WIND资讯)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贝塔值
600285.SH	羚锐制药	1.2039
600518.SH	康美药业	0.7580
600664.SH	哈药股份	0.5243
600750.SH	江中药业	0.6889

则企业 $\beta L=(1+(1-T)\times D/E)\times\beta U$

$=(1+(1-15\%)\times19.20\%)\times0.6844$

$=0.7961$

2.2.1.4 市场预期收益率E(Rm)

本次评估市场预期收益率E(Rm)我们根据上证综指1991年至此2010年三季度指数计算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后取11.65%。

2.2.1.5 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产品为竞争性品种,有待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研发力度,开发具有市场独占性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品种,品牌历史相对较短,品牌内涵、个性、忠诚人群等方面的积淀尚需时日。

综合考虑取企业风险调整系数为3%。

2.2.1.6 权益资本报酬率

权益资本报酬率 $Ke=Rf+Rpm\times\beta+\alpha$

$=3.83\%+(11.65\%-3.83\%)\times0.7961+3\%$

$=13\%$

综上所述,确定折现率为13%。

2.2.2 计算过程

项目	2010年10-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稳定增长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50.81	12,281.96	13,392.89	14,433.08	14,727.70	14,727.70	14,727.70
主营业务成本	647.88	2,182.90	2,493.03	2,763.70	2,947.73	3,055.16	3,055.16
销售税金及附加	55.06	182.00	207.11	225.02	243.17	247.37	247.37
主营业务利润	2,547.87	9,917.06	10,692.75	11,444.36	11,536.80	11,425.17	11,425.17
其它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1,626.06	6,143.44	6,699.12	7,219.43	7,366.80	7,366.80	7,366.80
管理费用	310.32	1,119.68	1,203.13	1,281.74	1,308.10	1,313.78	1,313.7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611.49	2,653.94	2,790.50	2,943.19	2,861.90	2,744.59	2,744.59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11.49	2,653.94	2,790.50	2,943.19	2,861.90	2,744.59	2,744.59
所得税	91.72	398.09	418.57	441.48	429.29	411.69	411.69
净利润	519.77	2,255.85	2,371.93	2,501.71	2,432.61	2,332.90	2,332.90
折旧	43.68	188.28	178.69	207.41	217.42	199.68	0.00
摊销	44.65	181.37	180.94	180.64	180.64	180.64	0.00
资本性支出	14.19	55.42	55.42	55.42	55.42	55.42	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1,583.75	299.92	239.35	212.41	87.42	29.35	0.00
净现金流量	2,177.66	2,270.16	2,436.79	2,621.93	2,687.83	2,628.45	2,332.90
折现系数	0.97	0.86	0.76	0.67	0.59	0.53	
折现值	2,112.33	1,952.34	1,851.96	1,756.69	1,585.82	1,393.08	9,511.05
经营性资产价值	20163.27						

2.3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计算

经分析基准日报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值93.61万元,评估值93.61万元,与经营无关为非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有14个药品批号、1个非专利技术(健心胶囊)目前未生产,为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726.02万元,评估值726.02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江西昌厦建工集团账面值26.40万元,评估值26.40万元,与经营无关为非经营性负债,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有息负债。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0163.27+93.61+726.02-26.41

=20,956.49万元

3、评估报告的最终取值:通过对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成本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整体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的,但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企业中的各类单项资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产以及规范的组织结构来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成本加和法无法反映组织这些单项资产的人力资产的价值。因此,采用成本法确定企业评估值,仅仅包含了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体现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同时,成本法不能充分体现企业价值评估的评价功能。企业价值本来可以通过对企业未来的经营情况、收益能力的预测来进行评价。而成本法只是从资产购建的角度来评估企业的价值,没有考虑企业的运行效率和经营业绩,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同一时期的同一类企业的原始投资额相同,则无论其效益好坏,评估值都将趋向一致。这个结果是与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相违背的。被评估企业可能存在并未或无法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经济资源(如销售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包含了这部分经济资源。因此,本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仁和药业本次聘请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我们认同其出具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能够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净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净资产在2010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1、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股权受让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1、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HDZPZ201000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闪亮制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0,956.49万元。

甲乙丙三方认可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

2、甲乙丙三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闪亮制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956.49万元。甲乙双方两家公司按各自所持闪亮制药的股权比例进行资产价格的确认。(确定甲方75%股权转让价格为15,717.37万元,乙方25%股权转让价格为5,239.12万元)

(二)目标资产的交付

1、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丙方名下,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视为目标资产交付完毕。

(三)收购价款的支付

1、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总转让价款的55%),甲乙双方收到转让款之日向目标公司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应于收到甲乙双方通知之日的次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并自申请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2、甲乙双方应在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发出支付目标资产股权转让价余款(总转让价款的45%)的书面通知,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协议三方还就期间损益的处理、税费、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事项做了约定。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年青科技园此次出售闪亮制药25%的股权,可以盘活存量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公司水泥类生产主业。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4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8:30

2.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10年12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审议《子公司江西万年青科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项)、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9日—2010年12月14日之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91-8120789,传真:0791-816023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方 真　李宝珍　段才新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42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金额3亿元,租赁期为120个月(约),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4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120个月(约)。本公司为青海国安与交银金融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0.06亿元,净资产15.45亿元,资产负债率61.44%;200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87亿元,净利润为2.06亿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2.88亿元,净资产16.03亿元,资产负债率62.62%;201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6亿元,净利润为5,830.66万元。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2条年产5000吨的碳酸锂生产线,氯化钾生产线的重点设备(分机搅拌机、浮选机)以及机修车间的插床、万能铣。

2、融资金额:3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即青海国安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交银金融公司,同时再与交银金融公司就该租赁物签订回租合同,租赁合同期内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交银金融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120个月(约)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此项交易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为其提供担保。

2、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青海国安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扩展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2,5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5%;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0年11月23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2010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欣欣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2,988,7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7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93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55,7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4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962,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26,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962,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26,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927,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反对60,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0-41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重组方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0]1315号《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032万股协议转让给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7日